

关于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

基金代码：023292（A 类份额）、023293（C 类份额）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”

若截止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1日